**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**

**旁聽申請表**

本次會議地點為**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2樓金龍展演廳**（北區北門路二段16號）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旁聽室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4年度第2次會議（114年5月22日）**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單位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**是否登記發言** | □不登記發言 | | |
| □是（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）   1. 臺南市大內區列冊追蹤標的「皇清待贈妣潘孺人墓」指定古蹟審議案（預計13:30～14:10） 2. 臺南市將軍區列冊追蹤標的「西甲里西華133號林宅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（預計14:10～14:50） 3. 臺南市新市區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（預計14:50-15:30） 4. 臺南市大內區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（預計15:30～16:10） 5. 臺南市中西區歷史建築「臺南原清水寺連棟街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審議案（預計16:10～16:50） | | |

**相關注意事項：**

1. 因場地大小限制，本次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10人為限，本局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2. 欲申請旁聽者，請於114年5月21日中午12點以前提出（以E-mail為主），申請表單請寄送至kuan707@mail.tainan.gov.tw，承辦人員收件後將會以E-mail回覆。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錄取名單將於113年5月22日中午12點以前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，不另通知。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3. 其他規定詳見《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》。
4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06-2213569 #609 官小姐。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**

1.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，並維護會場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時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。
3. 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，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；申請旁聽本會議者，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、受理方式提出申請。

申請旁聽經核准者，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。

1. 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。

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。

1. 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，或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（以下簡稱旁聽區）旁聽。
2.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3. 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發言順序；逾時提出者，得不受理。
4.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，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。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，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。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每一審議案件，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，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；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，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。
6. 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。
7. 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，於會場表達意見。
8.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9.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，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。
10.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列事項：
11.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12. 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。
13. 禁止吸煙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14. 不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行之行為。
15. 本會議進行委員決議時，旁聽人員均應離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不在此限。
16. 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、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不當行為者，主席得終止其旁聽，命其離開會場及旁聽區。